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3、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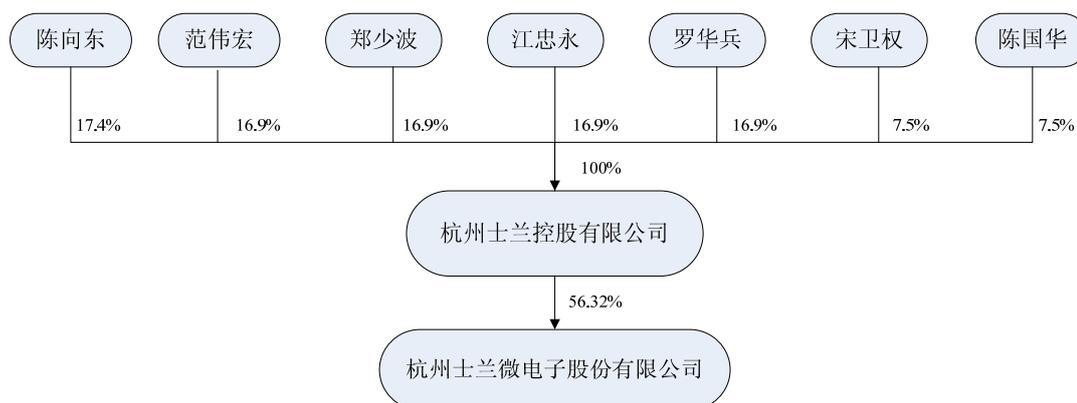
1、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以及半导体微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先后完成了芯片研发基地、芯片生产基地、芯片测试基地的建设；并在上海、美国硅谷设立了研发中心，在深圳、香港设立了销售公司。公司已在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财务、销售等各方面建立了能效较高的管理体系。

公司目标是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综合型的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的企业之一。

2、公司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以及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的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士兰微任职	士兰控股任职
陈向东	董事长	董事长
范伟宏	董事	董事
郑少波	董事	董事
江忠永	董事	董事
罗华兵	董事	董事
宋卫权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陈国华	监事	监事

上述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士兰控股领取报酬。

3、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本公司自 2003 年 3 月 11 日上市以来，所有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进行

了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新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期权激励等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此外，公司还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对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能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的职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联交易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4) 经理层：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和聘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程序，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诚实守信，加强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都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未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经营环节

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测试设备开发管理制度、测试技术开发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外贸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以上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小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设立了法律与知识产权部，向公司决策层在法律风险与商务利益之间的平衡与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并选择合适的法律工具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2)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分支机构、分子公司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定期召开各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等；公司通过定期查看子公司报告和不定期间询问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3)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拥有自主产权、商标注册、工业产权、

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自身拥有完善的研发与管理体系，成熟的制造体系，原材料供应保障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2)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企业有本公司参股企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联营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相关关联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6、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上市以来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的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和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和失误。

公司治理涉及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贯穿了企业发展的全

过程，也是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的一项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公司在以下一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目前五位独立董事分别在不同的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独立董事能根据自身经验对其判断并给公司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业委员会主要以独立董事为主，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力。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全流通时代的到来，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也被相关部门和上市公司所重视，我们也需要在此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以使广大股东和社会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使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一致化，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3、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实施，上市公司的治理将趋于更加规范和有效的方向发展，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来说，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方面的新知识，熟知法律常识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工作业务水平，都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包括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的参与为主，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及其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

2006 年度，公司曾安排了数次相关委员会成员进行交流和探讨，董事长也亲自参与听取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但均未形成专门的，由独立董事签字的书面意见。因此，从本年度开始，公司将参照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好的做法，进一步规范董事会下三个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每年每个专业委员会至少开展有一次正式记录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越。

2、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继续在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日常接待投资者、进行投资者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

同时，不断学习优秀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与投资者维持良好的关系，树立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越。

3、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外，今后公司将同时注重对公司相关子公司管理人员在各种法律文件以及规章制度特别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越。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虽然在新的形势下公司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但是公司在此方面也已经作了大量的工作。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做了较为详细的规范。2007 年度，公司更新了公司外部网站，公司外部网站除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外，还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作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网络平台。公司还多次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后，安排公司投资者参观公司生产线。

2、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对于其他非强制性规定披露，在不涉及公司经营机

密的前提下，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亦主动及时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3、公司的十一名董事中，其中五名是独立董事，也是公司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 45%。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外部董事沟通会等会议，并积极主动地与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沟通，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多方面提供了积极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良性的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了“诚信、忍耐、探索、热情”的企业文化精神。“用诚信立足社会，让忍耐警示自己，用探索的精神迎接挑战，以热情的态度面对每一天。”这是公司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丰富多彩的活动和员工的参与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则为公司员工团结合作、开拓创新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精神支持，这正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法宝。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和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指正。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附件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和整改计划问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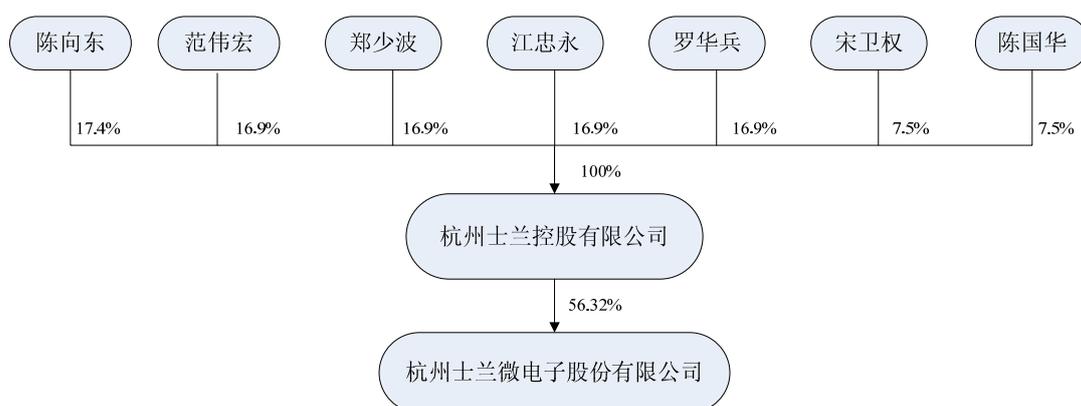
1997年9月25日，由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7位自然人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2000年9月30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1号文批准，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0年10月28日依法注册登记，注册资本7502万元，注册登记号为3300001007312（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3年2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60元，发行市盈率为20倍，并于200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

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408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

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作为集成电路专业设计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测试和销售。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截止 2006 年末）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6 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227,560,650	56.32
陈向东	6,103,806	1.51
范伟宏	5,928,410	1.47
郑少波	5,928,410	1.47
江忠永	5,928,410	1.47
罗华兵	4,515,710	1.12
宋卫权	2,630,952	0.65
陈国华	2,630,952	0.65
社会公众投资者	142,852,700	35.35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 7 位自然人。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股东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罗华兵、江忠永

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董事，但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公司股东宋卫权、陈国华在控股股东单位任监事，但都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在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 7 位自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机构投资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召开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相关的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此情况。2006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生效，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根据新《公司法》内容制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并提交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的指定的报刊、网站进行了披露。

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上述通知发布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由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行为发生在中国证监会下发通知前，修改的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要求的内容不尽相同，故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此时其持有公司56.32%的股份）根据《通知》的精神和要求，提出了《按照相关通知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按照相关通知要求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按照相关通知要求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和《按照相关通知要求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因以上提交的临时提案外，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并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根据相关的规定充分、及时地予以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对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的三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共有十一名董事，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45%，该五名独立董事为：沃健先生、施建军先生、曹增节先生、仇佩亮先生和汪炜先生。

其中独立董事沃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汪炜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负责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三个委员会

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2 月，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十届人大代表。陈向东先生毕业于 1982 年 7 月，上海复旦大学物理系半导体物理专业与器件专业。先后在甘肃第八七一厂、绍兴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芯片设计工作，主持研发了双极型线性集成电路 60 多个品种；曾担任绍兴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10 月，与其他几位股东一起创立了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2000 年 10 月正式改制成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陈向东先生同时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士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参股企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会授

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以下（包括 10%）的下列事项：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风险投资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地完善和科学的设置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的程序。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共有董事十一名，分别为：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郑少波先生、江忠永先生、罗华兵先生、李志刚先生，其中五名独立董事为：沃健先生、施建军先生、曹增节先生、仇佩亮先生和汪炜先生。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后，各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期权激励等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由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汪炜先生因公出国请假外，其他全体董事均参

加了历次会议，董事们均认真地阅读了董事会的各项议题，并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的董事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集成电路专业技术、金融、财务、销售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能够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特长，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200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十一名，其中五名独立董事，也是公司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45%。其余六名董事均为公司内部董事，其中除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外，其余五名内部董事均在公司内部、下属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担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无负面影响。

兼职的董事仍然能够在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负面的影响，董事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的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授权委托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包括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及其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

2006年度，公司曾安排了数次相关委员会成员进行交流和探讨，形式都比较灵活，并且董事长也亲自参与听取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记录完整，并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根据相关的规定充分、及时地予以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不存在。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外部董事沟通会等会议，并积极主动地与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沟通，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多方面提供了积极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良性的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董事会提供了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科学、规范的运作。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并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

构、人员的积极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未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越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筹备审核工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资料的保管以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30%以下(包括30%)的下列事项:

(1) 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 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 (3) 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5) 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行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共有三人组成，其中吴建兴先生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也具备担任监事、履行监事职务的能力。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宋卫权先生、陈国华先生当选为监事，吴建兴先生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等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最近 3 年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无需要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的事项发生。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及时充分的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认真、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

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和聘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程序，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郑少波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 月，硕士学位。曾任甘肃第八七一厂绍兴分厂技术员、三英寸芯片生产线车间主任、绍兴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处处长兼产品研发中心主任、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总经理郑少波先生在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但并未担任经营管理职务。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提高待遇等途径，使经理层能够在任期内保持稳定，并保持决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均设定了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对经理层实施考核，具体做法是将经理层的年终奖金与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挂钩，2006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条例》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依照职权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通过岗位描述，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相关的规定，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在履行职务的时候，没有违背诚信的义务。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经营环节的各

个方面，主要包括：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测试设备开发管理制度、测试技术开发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外贸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以上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和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此外，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根据核算业务情况变化，公司及时建立、修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配合公司的管理体制和经营规模，公司导入了 ERP 管理系统，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基础信息、业务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印章及介绍信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别有自己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制度的内容和条款也分别根据自身公司的治理要求来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适应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分支机构、分子公司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定期召开各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等；公司通过定期查看子公司报告和不定期询问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规范、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减少风险的发生；公司还制订了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将风险的危害降到最低。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小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审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

构，由公司董事会领导，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审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班子、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法律与知识产权部，向公司决策层在法律风险与商务利益之间的平衡与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协同公司各部门规划、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法律与知识产权风险；选择合适的法律工具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但审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过程中，曾就个别问题向公司提出了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口头意见，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募集资金 28,692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七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2 万元，但实际募集到资金总额为 28,692 万元，存在着较大的资金缺口。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存在上述资金缺口的客观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以下三个项目：“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CD 数字伺服芯片和解码纠错芯片组技改项目”、“自适应以太网卡专用芯片产业化研发项目”。其中，公司拟向“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960 万元（以分阶段向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拟向“CD 数字伺服芯片和解码纠错芯片组技改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232 万元；拟向“自适应以太网卡专用芯片产业化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00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 2005 年年末，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投到上述三个项目。除“自适应以太网卡专用芯片产业化研发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收益外，其他两个项目已取得明显收益，并将进一步显现出来。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严格履行发行新股的有关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

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目前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担任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关联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关联企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郑少波先生、公司董事范伟宏先生、江忠永先生、罗华兵先生在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公司董事罗华兵先生在关联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宋卫权先生、陈国华先生在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任监事。此外，公司经理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兼任职务。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员。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对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拥有自主产权，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职能健全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对外组织采购和销

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自身拥有完善的研发与管理体系，成熟的制造体系，原材料供应保障及成熟的销售渠道，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所占比例为 7.69%。本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公司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书》。该协议从 2007 年 1 月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所占比例为 40%。本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在该公司任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罗华兵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

路有限公司与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该协议从 2007 年 1 月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与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该协议从 2006 年 1 月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二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公司关联董事陈向东回避表决；在审议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公司关联董事陈向东、罗华兵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沃健、施建军、曹增节、仇佩亮、汪炜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是合法的。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公司向关联企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货物 4,467 万元和 5,469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比重 7.53%、9.22%。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价，是公允的；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是合法的。

2006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杭

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2,926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 28.85%。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是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的重要客户，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价，是公允的。

2006 年，公司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6,752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重 28.08%。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是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重要客户，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价，是公允的。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所谓主要交易对象对公司而言主要为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借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确定和开拓，扩大了市场份额，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物资提供了优良的资源保障。

公司销售和采购部门通过严格谨慎选择客户、定期跟踪分析信息、订立规范合同条款、确定信用管理机制等举措，实现对战略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管理，从而有效防范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订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披露程序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上市以来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筹备并参加股东

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公司各部门发生需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决定披露事宜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兼任，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未发生过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投资机构、业内同行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来访时，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涉及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披露信息公告所载内容为准，发言稿、向公司外单位递交公司各种数据信息以及需公开见报的内容必须征询董事会秘书的认可；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采取必要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均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在公司内部传播；公司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

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自 2003 年 3 月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会曾对公司进行了例行巡检，并于 11 月份下发了“关于要求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地研究和分析，根据整改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经公司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对于其他非强制性规定披露，在不涉及公司经营机密的前提下，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

息，公司亦主动及时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充分利用电邮、公司网站等通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公司还积极组织投资者见面会，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此外，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方式以外，公司目前召开股东大会主要还是以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基本上每次都有外部股东参与，并且有相关潜在投资者和机构行业研究员参与，效果良好。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按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以外，目前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且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在此之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做了较为详细的规范。2007年度，公司更新了公司外部网站，公司外部网站除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外，还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作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网络平台，其中分为《定期公告》、《临时公告》、《股票报价》和《投资者留言》四个栏目，对于公司网站上《投资者留言》中涉及到的问题基本都进行了解答。

除了有专线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外，对于投资者的预约来访，公司都安排专人接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期间，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媒体的参加，对参会者提供方便，对提问负责回答。本公司的投资管理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并落实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逐步形成了“诚信、忍耐、探索、热情”的企业文化精神。“用诚信立足社会，让忍耐警示自己，用探索的精神迎接挑战，以热情的态度面对每一天。”这是公司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每年，公司都会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让员工在活动中感受和理解企业文化，为员工之间创造沟通和交流的机会。

公司定期开展寓教于乐的企业文化宣贯活动，以培训和游戏相结合的形式，加深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同时公司也十分关注对员工的职业行为规范教育，定期举行一系列的主题活动，规范员工职业行为，帮助员工完善自我，提高职业素养；创办企业内刊《士兰之窗》，打造企业内部宣传和员工之间相互交流、展示自我的平台；由工会牵

头，员工自发组织了羽毛球、国标舞、游泳等十余个协会，公司给予经费支持。丰富多彩的活动和员工的参与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则为公司员工团结合作、开拓创新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精神支持，这正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法宝。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定的绩效评价体系，以促进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人员围绕公司的总体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已经进行了大部分股权的过户。今后，公司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安排企业负责人定期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让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为公司经营出谋划策，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作为一家优质上市公司必须做到做好的重要工作之一，建议相关部门可制订相对规范全面的公司治理要求条款，以有利于上市公司互相比照。同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完善公司治理等相关的相关培训，选取优秀上市公司的案例供大家学习和交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